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干諾道中18號大昌大廈1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執行董事高先生及高太太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經營須遵從開曼群島法例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部分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
- (b)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開曼代理」) 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同日，開曼代理將一股股份轉讓予高太太。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高太太簽署轉讓一股股份予高宏簽立轉讓文書。
- (d)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高宏簽署就轉讓一股股份予高宏行集團簽立轉讓文書。
- (e)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當時唯一股東決議透過增設額外1,961,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f)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作為TEEBVIL收購TEE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向張先生、高宏行集團、陳先生及何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575股股份、8,821股股份、314股股份及289股股份，並將高宏行集團持有的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g)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正式完成，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外，我們現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且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概不得發行股份，致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除上文所述及下文「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購股權，及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所需或適當的步驟推行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 (b) 藉額外增設 1,961,000,000 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390,000 港元增至 20,000,000 港元，額外增設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相同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購股權，及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所需或適當的步驟推行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 3,999,900 港元進賬額撥充資本，以按面值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按照其可能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照其可能指示）按彼等各自當時所佔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 399,990,000 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股東概無權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供股或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隨附的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而發行股份以外的方式，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或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選擇權並作出及授出將須或可能須配發股份的建議及協議（不論該等證券或選擇權是否涉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後配發或發行股份），該授權於相關期間將一直有效；

「相關期間」指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b)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或
-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當日；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可能於其上市而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即最多50,000,000股股份），該授權於相關期間將一直有效；及

- (vi) 擴大上文(iv)段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 4. 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開曼代理。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開曼代理轉讓一股股份予高太太。
- (d)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高太太就轉讓一股股份予高宏簽立轉讓文書。
- (e)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高宏就轉讓一股股份予高宏行集團簽立轉讓文書。

##### TEEBVIL註冊成立及重組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TEEBVIL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一股TEEBVIL股份以0.01美元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TEEL重組

- (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TEEBVIL向TEHL收購TEE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向張先生、高宏行集團、陳先生及何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575股股份、8,821股股份、314股股份及289股股份。

## 專業旅運註冊成立及重組

- (a) 專業旅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註冊成立。
- (b)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一股繳足專業旅運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Fernside Limited。
- (c)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Fernside Limited轉讓一股專業旅運股份予TEEL。
- (d)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TEEL轉讓一股專業旅運股份予TEEBVIL。

## 昌基註冊成立及重組

- (a) 昌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一股繳足昌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 (c)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轉讓一股昌基股份予TEEL。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 TEEBVIL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一股TEEBVIL股份以0.01美元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TEEL

- (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TEEBVIL向TEHL收購TEE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向張少昌先生、高宏行集團、陳先生及何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575股股份、8,821股股份、314股股份及289股股份。

## 專業旅運

-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一股面值1.00港元的專業旅運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Fernside Limited。
- (b)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Fernside Limited轉讓一股專業旅運股份予TEEL。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TEEL轉讓一股專業旅運股份予TEEBVIL。

## 專業國際旅運

- (a)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專業國際旅運的法定資本由11,000,000港元增至13,000,000港元，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專業國際旅運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TEEL。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專業國際旅運的法定資本由13,000,000港元增至15,500,000港元，2,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專業國際旅運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TEEL。

## 專業旅運科網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專業旅運科網的法定資本由10,000港元增至5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490,000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專業旅運科網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TEEL。

## 專業旅運郵輪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專業旅運郵輪的法定資本由10,000港元增至5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專業旅運郵輪499,990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TEEL。
- (c)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專業旅運郵輪的法定資本由500,000港元增至1,000,000港元。專業旅運郵輪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TEEL。

## 度新假期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度新假期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TEEL。

## 昌基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一股每股1.00港元的已繳足昌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轉讓一股昌基股份予TEEL。

除上文所述及本附錄第4段所述者外，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證券購回，須獲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該項授權的最早期限，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 (ii) 資金來源

購回僅可以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致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以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現建議任何股份購回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就購回而言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下，以股本撥付，並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該等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下，以股本撥付。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有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d) 股本

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的基準（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獲授權可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於下列期間前（以較早者為準）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 (e) 一般事項

各董事（在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因而須於任何該等增加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的規定，方可進行股份購回。然而，在公眾持股量不足以達至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CCIL (作為賣方) 與TEEL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代價306,275.68港元買賣富景的20%已發行股本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 (b) TEEL (作為賣方) 與德高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以代價3,305,600港元買賣富景的20%已發行股本訂立的協議；
- (c) TEEL (作為賣方) 與TEHL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以代價1,688,400港元買賣德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協議；
- (d) TEEL (作為賣方) 與張先生、高宏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陳先生及何女士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就以總代價43,639,750港元買賣CCI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協議；

- (e) 專業國際旅運(作為轉讓人)與專業旅運(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就以代價1港元轉讓在中國註冊的商標進行的轉讓；
- (f) TEHL(作為轉讓人)與專業旅運(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就以代價148,300港元轉讓在香港註冊的商標進行的轉讓；
- (g) TEHL(作為轉讓人)與專業旅運(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就以代價5,600港元轉讓在新加坡註冊的商標訂立的轉讓契據；
- (h) TEHL(作為轉讓人)與專業旅運(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以代價6,800港元轉讓在香港申請註冊的商標(申請編號301196398)進行轉讓；
- (i) TEHL與TEEBVIL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就TEHL向TEEBVIL轉讓TEE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換取本公司向張先生、高宏行集團、陳先生及何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575股股份、8,821股股份、314股股份及289股股份訂立的換股協議；
- (j)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有關本附錄「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所述的若干遺產稅、稅項及其他負債的彌償保證；
- (k)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及潛在利益衝突」一節；
- (l) Chow's Sun Hing Property Limited(作為賣方)、專業旅運科網或其代名人(作為買方)及Midland Realty (Comm. & Ind.) Ltd.(作為中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臨時買賣協議，據此Chow's Sun Hing Property Limited同意以代價43,000,000港元出售及專業旅運科網同意購買九龍青山道485號九龍城廣場9樓全層(「物業」)；
- (m) 專業旅運科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向Chow's Sun Hing Property Limited發出的提名書，據此專業旅運科網提名昌基簽署正式買賣協議並承接該物業的轉讓；
- (n) Chow's Sun Hing Property Limited與昌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進行的轉讓，據此物業以代價43,000,000港元轉讓予昌基；及
- (o)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號	有效期
	尊業旅運	43	4731130	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
	尊業旅運	39	4731131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尊業旅運	41	4731132	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號	有效期
	尊業旅運	39、43	300230516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尊業旅運	39、43	300230525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尊業旅運	39、41、 43	300400689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 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尊業旅運	39、41、 43	30150197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新加坡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擁有人名稱	類別	商標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尊業旅運	39	T0713566F	新加坡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編號	申請日期
	專業國際 旅運	39、41、 43	30150408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專業國際 旅運	39、41、 43	301457325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專業國際 旅運	39、41、 43	301457343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專業旅運	39、41、 43	302027493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專業旅運	39、41、 43	302027493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專業旅運	39、41、 43	302027529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專業旅運	39、41、 43	302027529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專業旅運	39、41、 43	302027475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專業旅運	39、41、 43	302027475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專業旅運	39、41、 43	302027475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TRAVELEXPERT.COM.HK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
TRAVELEXPERT.HK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專業旅運.HK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域名	註冊日期
WWW.EXPERTONLINE.COM.HK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WWW.EXPERTONLINE.HK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WWW.TRAVELEXPERTONLINE.COM.HK	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WWW.TAILORMADEHOLIDAYS.COM.HK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附註：上述域名中的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假設彼等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仍無變動)如下：

#####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高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	352,880,000	70.58%
高太太	公司權益(附註)	352,880,000	70.58%

附註：

有關股份由高宏行集團擁有，高宏行集團由高先生及高太太分別擁有60%及40%。

##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本衍生 工具說明	相關股份 數目
高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1)	500,000
高先生	家族權益	購股權 (附註2)	500,000
高太太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1)	500,000
高太太	家族權益	購股權 (附註2)	500,000
甘子銘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1)	5,000,000

附註：

1. 購股權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2. 高先生及高太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高先生及高太太為夫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先生被視為擁有高太太獲授購股權相關的股份，高太太被視為擁有高先生獲授購股權相關的股份。

## (c) 於相聯法團的證券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相關法團 股本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高先生	高宏行集團	實益擁有人	3	60.00%
高先生	高宏行集團	家族權益	2	40.00%
高太太	高宏行集團	實益擁有人	2	40.00%
高太太	高宏行集團	家族權益	3	60.00%

附註：

高先生及高太太為夫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先生被視為擁有高太太擁有的股份，高太太被視為擁有高先生擁有的股份。

##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高宏行集團（附註）	352,880,000	70.58%

附註：

高宏行集團由高先生及高太太分別擁有60%及40%。

## 3. 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預期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上市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4. 服務協議詳情

高先生、高太太及甘子銘先生各自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任期除外。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應付高先生、高太太及甘子銘先生的初步年薪分別為6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金額可由董事會酌情增加。高先生及甘子銘先生亦將有權獲發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年薪增幅及根據該等服務協議應付花紅的金額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訂立該等服務協議的有關人士須於董事會作出有關其決定時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高太太將享有相當於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除稅後綜合純利的1%的花紅。

麥敬修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司徒志文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的委任書，據此，彼等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惟按照委任書的條款終止除外。麥敬修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司徒志文先生的初步每年董事袍金分別為120,000港元、15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5.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董事支付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合共約2,980,000港元。根據現行安排，預期本集團將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總額3,190,000港元作為酬金（不包括非酌情花紅、酌情薪金加幅及花紅）。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度，概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任何款項，不論是(a)為吸引加入本公司或在其加入本公司時支付任何款項；或(b)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的任何其他職務而支付任何款項（附註）。

現時概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度的任何報酬。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於有關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廣告相關服務而簽署的協議屆滿時，本集團因高宏行提供有關廣告及本集團新店選址的服務而向其支付2,291,551港元（包括酌情約滿酬金159,601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就高宏行提供營運監控服務而向其支付另一筆款項84,000港元。於有關時間，高宏行由高先生及高宏分別擁有99.98%及0.0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本集團因滙強置業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辦公室及店鋪維護的服務而向其分別支付384,000港元及276,000港元。於有關時間，滙強置業有限公司分別由高宏及高先生分別擁有79.89%及20.11%。

## 6. 個人擔保

高先生及高太太（均為執行董事）已就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所提供的上述個人擔保預期於上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 7. 關聯人士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曾從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載「重大關聯人士交易」一段所述的關聯人士交易。

## 8. 其他

- (a)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亦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員工或合夥人或董事。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倘並不計及因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有關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

- (e)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倘並不計及因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並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的投票權。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用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任何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或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參與人士
「行使價」	指	購股權獲行使時應付每股的價格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計劃上限」	指	具有下文第(vi)段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期」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該日起計10週年之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期間
「認購價」	指	就購股權而言，相等於行使價乘以購股權獲行使時的相關股份數目的款項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供買賣證券的日子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發展及股份上市作出貢獻的經甄選合資格人士。

**(ii) 條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須待(其中包括)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始可作實。

**(iii) 可參與人士及資格的準則**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供彼等按行使價,認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釐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根據個別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股份上市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合資格人士對於獲授購股權的資格準則。

**(iv) 股份的認購價**

行使價將不低於發售價70%。

**(v) 授出購股權及和接納購股權建議**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於股份開始在主板開始買賣之前的期間隨時全權酌情建議以每份購股權1.00港元的代價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惟須受彼等認為適當的條款、條件、限制條件或限制規限。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於發出有關建議之日(包括當日)起計的七日內接納。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時須向本公司支付金額1.00港元。

(vi)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將不得超過25,000,000股股份（「計劃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計算入計劃上限內，惟被取消的購股權將計入計劃上限。

(vii)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建議上規定，否則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並無最短的持有期間。

(vi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建議上規定，否則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ix)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符合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規定，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購股權獲行使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配發的股份，須待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購股權持有人的登記後，可方享有投票權。

(x)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的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轉授。

(xi) 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權利

倘於獲授購股權當時符合合資格人士資格的購股權承授人因下列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aa) 因患重病、身故或按照其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則彼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失去資格的六個月（或董事會所延長的期間）內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bb) 因上文(aa)段或下文「購股權失效」(xv)段下第(ee)段註明事項以外的原因，之後其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即時失效，並於彼遞交辭呈之日釐定。

(xii)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通知全面收購建議後的十四日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的購股權（倘尚未行使）。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於該期間屆滿後即告失效。

(x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並擬在會上提呈有關自願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擬舉行股東大會的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於開始清盤時即告失效及終止。

(xiv) 達成還款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達成還款協議或安排，或本公司債權人提出有關本公司進行重組或合併的計劃，則須於向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發出通知的同日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召開相關會議的通告，隨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擬舉行會議的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於該還款協議或安排生效時即告失效。

## (xv)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aa) 上文第(vii)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bb) 上文第(xi)段下第(bb)段所訂明的日期或上文第(xi)段下第(aa)段所述相關期間屆滿時；

(cc) 上文第(xii)、(xiii)或(xiv)段所述的任何相關期間屆滿時；

(dd) 本公司開始清盤時；

(ee) 購股權持有人因被判行為不當或觸犯破產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上達成還款安排或協議或已觸犯涉及其誠信或忠誠的任何刑事罪行的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其僱傭或服務合約，所以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及

(ff) 董事會由於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文第(x)段而註銷購股權。

## (xv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向同一位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的購股權，則只可於第(vi)段所述上限範圍內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該等購股權。

## (xvii)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不論是否以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應就尚未行使的各購股權中的股份數目或其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行使價及／或計劃上限經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實為公平合理，惟：

(aa) 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購股權持有人應付的認購價總額須盡可能維持與作出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作出調整前的總額）；

(bb) 作出之修訂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

(cc) 在發行股份作為交易的代價的情況下，則毋須作出任何調整；及

(dd) 須根據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及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附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寄發的函件的補充指引)不時作出調整。

(xv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保持效力，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

(xix)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aa) 當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修訂或對已授出的購股權作出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改動則除外。

(bb) 更改董事會有關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xx)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其後將不得授出或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全面生效和有效。於終止前已授出及已獲接納的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予以行使。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和買賣。

(d) 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向其管理層及僱員授出合共23,704,000股股份。合共225位合資格參與人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董事已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可認購總數為

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1.2%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名單及彼等獲授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行使價	根據獲授 購股權認購 的股份數目	行使日期	佔悉數行使 首次公開發 售前購股 權計劃已授出 但尚未行使 購股權後 經擴大股本 (不包括因 行使購股權 計劃將予授出 的購股權而 可能發行的 股份)的百分比
<u>執行董事</u>					
高先生	香港 地利根德里10號A 騰皇居43A	按發售價的80%	500,000	自上市日期 起1年後	0.095%
高太太	香港 地利根德里10號A 騰皇居43A	按發售價的80%	500,000	自上市日期 起1年後	0.095%
甘子銘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塘畢架山 和域臺 B座6樓33室	按發售價的80%	5,000,000	自上市日期 起1年後	0.955%
		小計： 3名承授人	6,000,000		1.146%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根據獲授 購股權認購 的股份數目	行使日期	估悉數行使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已授出 但尚未行使 購股權後 經擴大股本 (不包括因行使 購股權計劃 將予授出 的購股權而 可能發行的 股份)的百分比
<u>高級管理層</u>						
張先生	產品發展科 主管	香港 太古城金殿台 齊宮閣 25座5樓F室	按發售價的80%	1,000,000	自上市日期 起1年後	0.191%
何女士	人才管理科 主管	香港 太古城 洞庭閣27樓B室	按發售價的80%	1,000,000	自上市日期 起1年後	0.191%
文玉珊女士	區域經理	香港 堅尼地城 觀龍樓1期 2座41樓F室	按發售價的85%	500,000	自上市日期 起1年後	0.095%
勞秀玲女士	區域經理	香港 鰂魚涌 海灣街4-6號 嘉榮閣10樓	按發售價的85%	250,000	自上市日期 起1年後	0.048%
李靜嫻女士	區域經理	香港 太古城金殿台 齊宮閣25座5樓F室	按發售價的85%	500,000	自上市日期 起1年後	0.095%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根據獲授 購股權認購 的股份數目	行使日期	估悉數行使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已授出 但尚未行使 購股權後 經擴大股本 (不包括因行使 購股權計劃 將予授出 的購股權而 可能發行的 股份)的百分比
余偉寧女士	區域經理	香港 盛泰道100號 杏花村27座 10樓4室	按發售價的85%	500,000	自上市日期 起1年後	0.095%
蘇慶佳先生	區域經理	香港 盛泰道100號 杏花村27座 10樓4室	按發售價的85%	280,000	自上市日期 起1年後	0.053%
陳海春先生	區域經理	香港 盛泰道100號 杏花村2座1201室	發售價的85%	250,000	自上市日期 起1年後	0.048%
陳雲峯先生	財務總監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 3座11樓E室	發售價	1,250,000	自上市日期 起1年後	0.239%
			發售價的200%	1,250,000	自上市日期 起2年後 或24小時 服務完成後 (以較早 發生者為準)	
			小計： 9名承授人	6,780,000		1.295%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根據獲授 購股權認購 的股份數目	行使日期	佔因悉數 行使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已授出但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的 經擴大股本 (不包括因 行使購股權 計劃將予授出 的購股權而 可能發行的 股份)的百分比
<u>本集團的其他 關連人士</u>		無				
<u>獲授可認購 150,000股 或以上股份 的購股權的 承授人</u>						
梁啟明先生	經理－會計	九龍慈雲山 慈民邨民裕樓 705室	按發售價的85%	200,000	自上市日期 起1年後	0.038%
源靜雯女士	高級經理－ 財務及會計	新界深井 麗都花園2座 23樓H室	按發售價的85%	150,000	自上市日期 起1年後	0.029%
鄭燕華女士	公司秘書	九龍牛頭角道 55號利基大廈 C座24樓C3室	按發售價的85%	150,000	自上市日期 起1年後	0.029%
文玉萍女士	助理經理－ 行政	香港堅尼地城 龍華街20號 觀龍樓2座 41樓F室	按發售價的85%	200,000	自上市日期 起1年後	0.038%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根據獲授 購股權認購 的股份數目	行使日期	佔因悉數 行使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已授出但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的 經擴大股本 (不包括因 行使購股權 計劃將予授出 的購股權而 可能發行的 股份)的百分比
歐陽月麗女士	經理－人力 資源及行政	香港鴨脷洲 漁安苑碧安閣 11樓2室	按發售價的85%	150,000	自上市日期 起1年後	0.029%
陳綺媚女士	經理－企業傳訊	香港北角英皇道 275號南天大廈 9D室	按發售價的85%	160,000	自上市日期 起1年後	0.031%
何麗婷女士	經理－酒店業務	新界元朗 加州花園海棠徑 1號1期A	按發售價的85%	226,000	自上市日期 起1年後	0.043%
鄭美娥女士	助理經理－票務	九龍大角咀 角祥街中耀樓 3樓26室	按發售價的85%	222,000	自上市日期 起1年後	0.042%
李麗鳴女士	經理－培訓	新界沙田美城苑 逸城閣5樓20室	按發售價的85%	182,000	自上市日期 起1年後	0.035%
黎雅珊女士	營運經理	香港青山公路 17咪青山別墅 地下B2座	按發售價的85%	178,000	自上市日期 起1年後	0.034%
陳玉鈞女士	助理經理－ 商務銷售	香港柴灣柴灣道 350號樂軒台 2座14A室	按發售價的85%	168,000	自上市日期 起1年後	0.032%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根據獲授 購股權認購 的股份數目	行使日期	佔因悉數 行使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已授出但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的 經擴大股本 (不包括因 行使購股權 計劃將予授出 的購股權而 可能發行的 股份)的百分比
鄧志堅先生	分行經理	香港英皇道 294號7樓G室	按發售價的85%	188,000	自上市日期 起1年後	0.036%
劉詠思女士	分行經理	新界將軍澳 寶盈花園2座 20樓A室	按發售價的85%	150,000	自上市日期 起1年後	0.029%
黃詩韻女士	分行經理	香港太古城 鳳山閣13樓G室	按發售價的85%	238,000	自上市日期 起1年後	0.045%
杜嘉文先生	助理分行經理	香港柴灣 小西灣道18號 富景花園第9座 13樓B室	按發售價的85%	184,000	自上市日期 起1年後	0.035%
			小計：	2,746,000		0.524%
其他198名 承授人獲授 可認購150,000 股以下股份的 購股權			15名承授人	8,178,000		
			總計：	23,704,000		
			225名 承授人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合共23,704,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約4.74%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或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約4.53%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全部股份）。因此，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東的持股量於緊隨上市後將被攤薄約4.53%。此外，假設(i)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已在聯交所上市，其已發行股份為500,000,000股股份；及(ii)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已在聯交所上市，其已發行股份為500,000,000股股份，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23,70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悉數行使，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備考攤薄基準計算的每股盈利分別約為0.06港元（未經審核）及0.06港元（未經審核）。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 (e) 豁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理由如下：

-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經行使所有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擴大，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約4.53%。授出及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會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招股章程載有令有意投資者能作出知情評估本集團業務及財政狀況合理所需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資料，因此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iii) 全面披露該等承授人的資料涉及有關承授人身份及地址以及彼等各自的配額的敏感資料，而披露該等資料亦須獲得各承授人同意；

- (iv) 全面披露該等承授人的資料亦可能會令本公司與承授人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因部分承授人與其他承授人對比後可能會對其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數目不滿意；及
- (v) 所涉及承授人人數眾多（合共225名承授人）。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惟本公司招股章程須載列下列資料：

- (i) 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條例規定的證明書；
- (ii) 於本招股章程全面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及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認購15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所有購股權資料，包括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第27段及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的所有資料；
- (iii) 就餘下承授人而言，於本招股章程披露(1)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3)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v)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及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因全面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對每股股份盈利產生的攤薄影響及影響；及
- (v) 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承授人名單以供公眾人士查閱，包括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 (f) 豁免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乃因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將會對本公司造成過度的負擔且對有意投資者無甚裨益，理由如下：

- (i) 所涉及承授人人數眾多（合共225名承授人）。倘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承授人完整名單，將使本招股章程增加許多額外頁數，導致本招股章程加入不必要篇幅，且將會對本公司造成過度的負擔；

- (ii) 本招股章程載有令有意投資者能作出知情評估本集團業務及財政狀況合理所需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資料，因此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及
-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經行使所有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擴大，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約4.53%。授出及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會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i)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本集團關連人士，以及已獲授購股權以供認購15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全部詳情，包括根據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所有規定；
- (ii)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除上文(i)項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下列資料：
  - (a) 承授人的總數及有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b) 授出有關購股權所付的代價；及
  - (c) 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名單（包括於上文(i)項所指人士）（名單內包括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規定可供公眾查閱。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即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用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任何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或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參與人士
「行使價」	指	具有下文第(i)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參與人士上限」	指	具有下文第(vii)段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上限」	指	具有下文第(vi)段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期」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該日起計10週年之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期間
「認購價」	指	就購股權而言，相等於行使價乘以購股權獲行使時的相關股份數目的款項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供買賣證券的日子

###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規則主要條款的概要：

####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本董事會能向經甄選合資格人士授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賞，表彰其對本集團作出或將可能作出的貢獻，及／或聘請及挽留有才幹而合資格的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權董事會有權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決定所授的購股權有否附有任何最短持有期限及規定在行使前，合資格人士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行使購股權的每股應付價格（「行使價」）。董事會相信該些條款連同帶出購股權的鼓勵能實踐購股權計劃的目標。

(ii)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於（其中包括）股份在聯交所交易開始時及達成其他事宜後方可落實。

(iii) 可參與人士及基本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釐定可認購股份數目的購股權，並按行使價計算購股權的價格。

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購股權的基本資格乃根據董事會不時對彼等為本集團的發展或業務增長所作出的貢獻或將可能作出的貢獻而決定。

(iv) 股份的認購價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aa)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提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當日（倘合資格人士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則當日將視為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的收市價；及
- (bb)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惟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

## (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建議

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倘股價敏感事宜為一項決定的要旨，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刊登該股價敏感資料為止。具體而言，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開始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內授出任何購股權：

- (aa) 就批准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為按照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該日）；及
- (bb) 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公佈（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的限期。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於提出有關建議之日（包括當日）起計的二十一日內接納。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時須向本公司支付金額1.00港元。

## (vi)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在下文第(bb)及(dd)分段所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50,000,000股股份）（「計劃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計算入計劃上限內。

- (bb) 計劃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重新釐定的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該等購股權或該等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cc)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逾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特別甄選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vii) 每位合資格人士的最高權益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參與者上限」)。如欲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此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vi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不包括擬任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受要約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該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獲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ii) 根據股份於每個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尋求有關上文(bb)分段所述事宜的批准。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在該股東大會上必須放棄投贊成票。在該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進行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ix)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建議上規定，否則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並無最短的持有期間。

(x)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建議上規定，否則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xi)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符合當時有效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行使當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待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後方可享有投票權。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的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轉授。

(xiii) 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的權利

倘於獲授購股權時符合合資格人士資格的購股權承授人因下列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aa) 因患重病、身故或按照其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則彼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失去資格的12個月(或董事會所延長的期間)內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bb) 因上文(aa)段註明事項以外的原因，則可於彼失去資格後的三個月內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iv) 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通知全面收購建議後的14日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於該期間屆滿後即告失效。

(xv)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並擬在會上提呈有關本公司將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於本公司擬舉行股東大會的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於開始清盤時即告失效及終止。

(xvi) 達成還款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達成還款協議或安排，或本公司債權人提出有關本公司進行重組或合併的計劃，則須於向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發出通知的同日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召開相關會議的通告，隨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擬舉行會議的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於該還款協議或安排生效時即告失效。

(xv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aa) 上文第(ix)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bb) 上文第(xiii)段所述的有關期間屆滿時；

(cc) 上文第(xiv)、(xv)或(xvi)段所述的任何有關期間屆滿時；

(dd) 本公司開始清盤時；

(ee) 購股權持有人因被判行為不當或觸犯破產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上

達成還款安排或協議或已觸犯涉及其誠信或忠誠的任何刑事罪行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被終止其僱傭或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及

(ff) 董事會由於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文第(xii)段而註銷購股權。

(xvii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向同一名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的購股權，則只可於第(vi)段所述上限範圍內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該等購股權。

(xix)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不論是否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當時尚未行使的各購股權中的股份數目或其面值、行使價、計劃上限及／或參與者上限應按本公司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證彼等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

(aa) 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購股權持有人應付的認購價總額須盡可能維持與作出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作出調整前的總額)；

(bb) 所作出的修訂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cc) 在發行股份作為交易的代價的情況下，則毋須作出任何調整；及

(dd) 須根據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及有關附註以及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附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寄發的函件的補充指引)作出調整。

(xx)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的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xxi) 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可全權酌情修改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惟：

- (aa) 不得對購股權計劃有關「合資格人士」或計劃有效期的釋義或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以有利於參與者，惟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
- (bb) 當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修訂或對已授出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作出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改動則除外；
- (cc) 對董事會有關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的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dd)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xxii) 終止購股權計劃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其後將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購股權計劃規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終止前已授出及已獲接納的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予以行使。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5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d) 購股權的價值

由於現階段未能合理地釐定計算購股權價值的多項決定性因素，故董事認為，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進行的購股權價值估值並不恰當。倘購股權的價值乃按一系列投機性假設而計算，則有關價值並無意義，且在某程度上



會誤導股東。然而，有關於任何財政期間所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的資料將以畢蘇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或本公司於有關財政期間結束時任何年報或中期報告所普遍採納的可資比較計算方法為依據提供予股東。

##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本附錄「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高宏行集團、高先生及高太太（「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保證承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須支付的任何款項，即：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截至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前賺取、應計、收到、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宜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
- (b) 與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未能遵守、延誤遵守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項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遵守缺陷或違反當中任何條文有關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索償、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成本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負債、罰款、處罰（「成本」）；
- (c)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法定記錄中的任何錯誤、不一致或文件丟失有關的任何成本；
- (d)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就任何租賃物業違反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租戶）訂立或擬訂立的租賃協議或安排項下的不可讓渡條文有關的任何成本；
- (e) 與在登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租戶）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就任何租賃物業訂立或擬訂立的租賃協議或安排時違約、未能登記或延誤登記有關的任何成本；及
- (f) 與缺少正式終止或續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租戶）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就任何租賃物業訂立或擬訂立的租賃協議或安排有關的任何成本。

但彌償保證契據並不涵蓋所有索償，彌償保證人並無責任承擔以下稅項或負債：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目日期」）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前的經審核賬目（「賬目」）中已作出撥備的稅項；
- (b) 將於涵蓋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止期間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的稅項或負債；
- (c) 因賬目日期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進行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稅項或負債；
- (d) 因法律的追溯性變化或其詮釋或實踐及／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的稅率增加導致或產生的稅項；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因於賬目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承擔的稅項或負債；
- (f) 賬目中為其建立的撥備或準備屬於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的稅項；
- (g)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彌償保證契據的任何條文而產生的稅項或負債；及
- (h) 賬目中為其建立的撥備或準備屬於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的稅項。

##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被威脅提起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5,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港元)，已由或將由我們支付。

####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中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鄭黃林律師行 (美國尼克松·皮博迪律師事務所的聯盟行)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廣東經天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 7. 專家同意

獨家保薦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鄭黃林律師行(美國尼克松·皮博迪律師事務所的聯盟行)、廣東經天律師事務所及Conyers Dill & Pearman已書面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將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報告載入本招股章程或在本招股章程內提及其名稱，且尚未撤回其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或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

## 8.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生效，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9. 其他事項

(a)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i) 除本附錄「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2.股本變動」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等節所分別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iii) 除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價及申請時應繳付的發售價」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d) 已作出使本公司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必要安排；

(e)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f)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公司條例 (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 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 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